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9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羅應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數碼個人
身分)
潘士強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副總監(電訊)
梁仲賢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司法機構

副政務長(運作)
許林燕明女士, JP

助理政務長(發展)1
張淑婷女士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王天予女士, JP

助理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
李秀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03/18-19 號 —— 2019 年 3 月 11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9 年 3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20/18-19(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020/18-19(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19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電子政府服務的工作進展；及

(b) 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 2018-2019 年度工作報告及 2019-2020 年度工作計劃。

IV. 數碼個人身分

(立法會 CB(1)1020/18-19(03) —— 政府當局就數
號文件 碼個人身分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20/18-19(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有關數碼個
人身分計劃擬
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副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數碼個人身分 ("eID")項目的最新發展。創科局副局長表示，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開展3項智慧城市重要基礎設施，當中包括由2020年年中開始為所有香港居民免費提供eID，讓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分和認證與政府和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並且促進開發創新的網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20/18-19(03)號文件)。

討論

eID 系統的開發及測試

5. 陳振英議員察悉，任何機構採用eID，都只可採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提供的應用程式介面及伺服器認證。他詢問私人機構是否須通過資科辦購買所需設備，或自行購買特定型號的設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私人機構只需在資科辦登記，即可透過本身的資訊系統進入eID系統，以在服務中採用eID，無需另行購買任何特定設備。資科辦將會邀請有興趣的機構參與測試，於其網上服務採用eID，以確保符合資訊保安及相關技術規格。

6. 姚思榮議員察悉，資科辦已就開發eID系統批出合約。他詢問若承辦商未能如期完成系統開發，或系統開發過程中出現保安漏洞，導致個人資料外泄或eID系統被黑客入侵，承辦商將需承擔甚麼法律責任。

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若系統開發出現延誤，eID承辦商會被處罰款。資科辦會監察系統的設計、開發和測試等程序，確保承辦商如期進行有關工作。一般而言，資科辦負責eID系統的營運，而承辦商則負責維持系統基礎設施及相關設備性能良好，否則的話，承辦商亦同樣會被處罰款。為確保系統運作穩定，亦會備有恢復運作的設施。

8. 陳志全議員察悉，資科辦已於 2019 年 2 月底向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批出開發 eID 系統的合約。他指出，公眾關注 eID 系統會否留有後門程式，可能會將個人資料外泄予香港以外機構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庫。陳議員察悉，資科辦會聘用獨立第三方進行個人私隱影響評估、私隱遵行審計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他詢問評估工作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行類似的評估。他亦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聘用獨立第三方，以及如何確保該等第三方與承辦商沒有任何聯繫。

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資科辦會聘用獨立第三方進行個人私隱影響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包括原始碼安全檢測和滲透測試，以保障個人私隱和確保系統安全。當局並會根據既定採購程序，透過公開招標聘用第三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陳志全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補充，獨立第三方一般會從具備私隱及資訊保安遵行審計經驗的審計師事務所中挑選。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現時已有安排，確保獨立第三方不會與承辦商有任何聯繫。

10. 副主席表示，業界關注本地公司是否有機會參與主要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項目，好讓業界從中汲取實際經驗，並開拓內地和其他地方的商機。他察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最近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向平安壹賬通有限公司授予銀行牌照以經營"虛擬銀行"。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因為開發 eID 系統的承辦商與營運虛擬銀行的金融機構隸屬同一集團公司而構成利益衝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有關規定、就有關事宜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或在有需要時向監管機構徵詢法律意見。創科局副局長答允會考慮所有的規管要求。

eID 的登記和使用

11. 楊岳橋議員察悉，香港市民可利用個人流動裝置內的流動應用程式登記 eID。他指出並不是所有市民均擁有新型號流動裝置，尤其是很多長者仍然使用舊型號流動電話。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

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該等市民使用 eID。副主席詢問，電腦會否支援使用 eID。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令 eID 的登記和運作平台與市民使用的不同型號流動裝置兼容。就此，資科辦將會進行測試，確定不同型號流動裝置的認證系統符合所需標準及保安要求。舉例而言，採用線上快速身分認證 (Fast Identity Online)，以保護在流動裝置內的個人身分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在推出 eID 後，市民無需用戶名稱及密碼便能使用網上服務。倘若市民並無取得 eID，仍可以傳統方法使用網上服務。市民透過平板電腦或流動裝置成功以 eID 認證身分後，亦可經電腦使用網上服務。

13.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擴大 eID 的應用範圍，包括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電子通關功能納入 eID 系統，使市民可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辦理通關手續，從而縮短辦理出入境手續所需時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市民可以利用其個人流動裝置內的生物辨識功能(包括人臉識別和指紋鑑別等)進行身分確認，以簡易、方便和安全方式使用各種政府和商業電子服務。他表示，相關部門或會進一步討論更廣泛採用 eID 以作身分認證。

14. 陳振英議員察悉，2020 年年中將會有 26 項電子政府服務採用 eID。他詢問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沒有在推行電子政府服務首階段便採用 eID。陳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及何時會採用 eID，以打擊轄下體育場地的炒賣活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康文署正開發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該系統計劃於 2021-2022 年度及 2023-2024 年度分兩階段推出。康文署會在完成系統開發後採用 eID。

15. 陳振英議員又察悉，資科辦將會在"政府一站通"網站推出新服務"個人資料檔"("e-ME")，讓使用 eID 的市民選擇設立附載其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住址、聯絡電話等)的 e-ME 戶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 3 級

制度，以便 eID 用戶可決定披露個人資料的程度，這樣便可因應不同目的提供不同性質的個人資料。

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儲存在 e-ME 的個人資料可否供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使用，將由 eID 用戶自行決定。此外，eID 用戶亦可透過在用戶介面作出設定，選擇及決定哪些個人資料可被轉移。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eID 用戶介面清楚說明，用戶可自行選擇容許哪些個人資料作出轉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會這樣做。

17. 姚思榮議員察悉，eID 日後會廣泛連接不同的公共服務，而市民在有需要時亦可用以購買有關服務。他詢問 eID 會否及何時會支援使用電子貨幣繳付政府費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資科辦正就如何利便市民使用 eID 進行付款的電子交易，與相關持份者/監管機構(例如金管局)聯繫。

私人機構的參與

18.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邀請私人機構參與開發應用程式介面以推廣普及採用 eID 的準則和時間表。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於何時舉辦簡介會，協助業界就更新電腦系統作出規劃。她亦關注到私人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是否需要付費。

19. 創科局副局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資科辦會在 2019 年第三季向有興趣的機構提供與 eID 相關的應用程式介面的技術資訊。政府當局預期越來越多私人機構將會使用 eID，但任何機構採用 eID 均須符合 eID 使用條款的資訊保安及相關技術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鑒於私人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可能會涉及大量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會在 2019 年第二季決定，是否就私人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徵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主席另一項查詢時表示，香港賽馬會已表示有興趣採用 eID，當局預期在賽馬活動舉行期間，對 eID 系統資源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投入服務的時間表

20. 主席詢問，電子政府服務何時才會全面採用 eID。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當 eID 系統於 2020 年年中投入服務時，將會有 26 項電子政府服務採用 eID。到 2021 年年中，大部分電子政府服務(超過 110 項服務)可讓用戶使用 eID 登入。此外，市民亦可使用 eID 以電子方式提交差不多全部 3 000 張政府表格。餘下的電子政府服務會於有關系統的重大更新完成後，在 2023 年或之前逐步採用 eID。屆時，所有電子政府服務將以 eID 作為唯一或主要的登入方法。主席支持開發 eID 系統，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推行該系統。

保障私隱

21. 楊岳橋議員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規定和罰則未能對個人資料外泄作出有效規管。他關注到公私營機構持有的個人資料有可能外泄，特別是在使用 eID 系統時外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該條例，針對資料外泄訂立較嚴厲的罰則，確保私隱得到保障。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 eID 系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尤其是如何防止第三方公司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

22. 創科局副局長答稱，eID 系統將會採用國際認可和通行的安全技術及標準，為用戶進行身分認證。用戶資料在加密後會儲存於政府數據中心設施內，以保障用戶資料的安全。政府當局亦會在開發 eID 系統期間，就保障個人資料事宜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保持聯絡，並會致力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23. 陳志全議員關注，智能電話既有的生物特徵辨識功能(例如人臉識別)，對雙生子來說可能有欠安全。他質疑市民使用人臉識別功能會否令 eID 系統面對類似的風險。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除人臉識別外，eID 用戶可使用智能電話內的其他生物辨識功能，進行身分認證和登入網上服務。此外，如 eID 用戶擬使用數碼簽署，他們須先通過指定自助服務站和服務櫃位親自登記"eID 升級版"，讓 eID 系統讀取儲存於用戶香港身份證晶片內的數據，再次核實用戶的身分以完成升級版的登記。這樣可為 eID 用戶提供更佳保障。

智慧政府

25. 盧偉國議員認為，eID 系統旨在方便市民使用各項政府和商業電子服務。他表示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城市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期間，訪問團曾到訪杭州市民中心，他對杭州市民中心市民之家的"最多跑一次"項目印象深刻；根據該項目，政府機關為辦理市民和企業的申請提供一站式審批服務。主席提出相若的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朝類似方向來推動"智慧政府"的工作。盧議員認為"智慧市民"和"智慧政府"均有利於智慧城市的發展，他問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願景。

26. 創科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公布的《智慧城市藍圖》("《藍圖》")涵蓋超過 70 項具體措施。當局現正就《藍圖》進行檢討，稍後會公布《藍圖》的下一階段發展。數碼基礎設施是智慧城市的重要元素，而推行 eID 有助發展電子政府服務及簡化相關流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的目標是推動在公共電子服務及與政府和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時更廣泛使用 eID。

V. 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

(立法會 CB(1)1020/18-19(05) —— 政府當局就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指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20/18-19(06)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有關頻譜指
配及第五代流
動服務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7. 應主席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副總監(電訊)("通訊辦副總監(電訊)")向委員簡介第五代("5G")流動服務頻譜指配事宜。他表示，已透過行政方式指配在 26/28 吉赫頻帶內合共 1 200 兆赫的頻譜，而 3.5/3.3/4.9 吉赫頻帶內合共 380 兆赫的頻譜則會以拍賣方式指配。為落實拍賣頻譜的決定和作出有關安排，當局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將兩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若有關立法工作可於今個年度立法會會期完成，上述頻帶拍賣預期會在 2019 年下半年舉行。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020/18-19(05)號文件)。

討論

開放政府場地予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基站

28. 馬逢國議員查詢，根據在選定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使用政府場地的收費水平(如有的話)，以及業界對先導計劃的反應。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除一次過支付 7 萬元的進入費外，流動網絡營辦商亦須就使用每個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繳付象徵式租金。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流動網絡營辦商對先導計劃的反應正面，並已彼此協調，初步會使用先導計劃下提供約 1 000 個場地中的 250 個場地。政府當局預期，首批申請的審批工作可於 2 至 6 個月內完成。

30. 姚思榮議員詢問，根據先導計劃，每個政府場地將容許多少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若流動網絡營辦商未能在某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該營辦商能否在有關地區提供 5G 服務。通訊辦副總監(電訊)答稱，在先導計劃下有多少個營辦商獲准在各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將視乎場地可提供的空間而定。若對場地有競爭性需求，政府當局可能需要抽籤決定哪些營辦商可使用有關場地。通訊辦副總監(電訊)補充，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選擇在鄰近私人樓宇安裝無線電基站。

限制區

31. 楊岳橋議員詢問，在大埔和赤柱的限制區，5G 流動服務會如何受到影響。

32. 通訊辦副總監(電訊)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成立一個由流動網絡營辦商、衛星營辦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科學園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探討在技術上是否有空間在限制區內設置以 3.5 吉赫頻帶操作的無線電基站。工作小組已作出相關的技術安排，包括定出可容許的最高干擾水平，以供在限制區內設置以 3.5 吉赫頻帶操作的無線電基站的流動網絡營辦商遵從。政府當局預期可使用 3.5 吉赫頻帶在室內地點、遠離有關衛星天線的地點，或有關衛星天線被大廈阻隔的地點提供有限度服務。通訊辦副總監(電訊)補充，流動網絡營辦商可使用其他頻帶(例如 4.9 吉赫、26 吉赫或 28 吉赫頻帶)提供 5G 流動服務。營辦商亦可重整現時用於提供 2G、3G 或 4G 服務的其他頻譜，以提供 5G 服務。

3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楊岳橋議員另一項查詢時補充，暫時難以預計因 3.5 吉赫頻譜未能在限制區內使用而可能受影響的用戶數目，這方面要視乎今年較後時間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指配相關頻譜的結果而定。

34.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租約期滿時或之前，將用作遙測、追蹤及控制在軌衛星的衛星地球站從限制區遷往其他地點。主席同樣關注

此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商經局局長") 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審視搬遷該等衛星地球站的建議，然而，當局須平衡所有持份者——包括該等衛星地球站的持牌人——的利益。

提供第五代流動服務的支援措施

35. 副主席表示，由於提供 5G 流動服務牽涉高頻寬的頻譜和高密度的無線電基站，業界對涉及的龐大基建成本表示關注。副主席表示，業界會歡迎政府當局調低頻譜拍賣底價，以及協助業界在較難提供服務的地方(例如港鐵範圍)提供網絡。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下調拍賣底價和每口叫價。

36. 商經局局長表示，現時有很多頻帶可用作提供 5G 服務。他表示在 26/28 吉赫頻帶內約 4 100 兆赫的頻譜已可透過行政安排指配，亦無需繳付任何頻譜使用費。由於市場對使用在 3.5/3.3/4.9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有競爭性需求，政府當局會採用市場主導模式指配這些頻帶，頻譜的價格最終由市場決定。商經局局長強調，以拍賣方式指配頻譜不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至於安裝無線電基站的成本，商經局局長表示，先導計劃已有助減輕業界的負擔，而且當局只以收回行政費用的水平釐定有關收費。政府當局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以回應其需要。

進入處所安裝無線電基站

37. 主席表示，有別於固定線路網絡，現行法例並無規定業主須讓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其處所安裝無線電基站。通訊辦副總監(電訊)澄清，一如固定線路網絡的做法，如流動網絡營辦商可證明沒有其他方法安裝有關設施，便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局")申請授權在任何處所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

38. 主席認為，營辦商須就每項安裝工作申請授權實在費時。副主席認同主席的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法例，並向業界提供所需支援。

在消費市場推出第五代流動服務

39. 馬逢國議員詢問在消費市場推出 5G 流動服務的時間和價格。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業界預期商用 5G 流動服務將於 2020 年推出香港市場。5G 服務的定價屬商業決定，超出規管架構的範圍，政府當局並不掌握有關資料。

40. 馬逢國議員又問及，政府當局是否知悉營辦商有任何計劃重整現有頻譜以提供 5G 流動服務。若有此計劃，當局可如何保障現有 2G 或 3G 流動服務用戶，以免有關用戶被迫提升其流動電話收費計劃。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雖然現行牌照可讓營辦商靈活重整其頻譜以提供 5G 服務，但市場似乎計劃以自願方式吸引客戶轉用較新的科技。鑒於市場上仍有不少用戶使用 2G 流動服務，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要求營辦商終止本地的 2G 服務。

41.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 5G 服務在 2020 年面世時，其服務範圍是否覆蓋整個香港。通訊辦副總監(電訊)表示，流動網絡營辦商很可能會先在人口密集的地區安裝無線電基站以提供 5G 服務，而其他地區則繼續以現有的 2G、3G 或 4G 網絡支援。

採用較舊技術的流動裝置的兼容性

42. 姚思榮議員詢問，若本港推出 5G 流動服務的進程有所延誤，未能如期在 2020 年面世，將會造成甚麼影響。在 5G 服務延期推出的情況下，香港現時使用的流動電話，是否未必能與其他地方的 5G 電訊系統兼容。

43. 商經局局長表示，推出 5G 流動服務不會妨礙繼續使用其他流動服務。雖然 5G 服務將於 2020 年面世，但不同地方的發展步伐不盡相同。政府當局的角色是盡早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指配所需頻譜，讓營辦商可為提供 5G 流動服務做好準備。

44. 通訊辦副總監(電訊)補充，流動電話一般與多項技術標準兼容，可連接某指定地點提供的任何兼容網絡，而不論該網絡使用的是 2G、3G、4G 或 5G 技術。

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

45. 楊岳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理應在多個月前便就 5G 頻譜指配相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他詢問為何會出現延誤。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商經局局長與通訊局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發出 3 項聯合聲明，公布各自就頻率編配、該等頻帶內頻譜的指配安排，以及相關的頻譜使用費所作決定。其後，政府當局收到業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而回應業界的查詢和關注事項亦需時。

4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立法程序時間表，以及立法程序出現延誤的影響。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有關附屬法例指定若干供拍賣的頻帶及透過拍賣釐定頻譜使用費，頗為簡單直接。若有關立法程序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成，相關頻譜可於 2019 年 10 月左右以拍賣形式指配。若立法程序有所延誤，拍賣將延至 2020 年第一季或第二季進行。

**VI. 有關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 390 章)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1020/18-19(07) —— 政府當局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20/18-19(08)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有關《淫褻及
不雅物品管制
條例》檢討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7. 應主席邀請，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工作，並介紹政府當局認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根據第 390 章處理物品類別評定時所考慮的 3 大原則。商經局局長亦向委員簡介審裁處的審裁委員制度和覆核機制，並提及社會人士對審裁處運作提出的一些主要建議或意見。他總結時闡釋當局的各項建議和方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020/18-19(07)號文件)。

討論

日後可能出現具爭議的物品評級

48. 鄭俊宇議員提及審裁處在 2018 年 7 月把一部由名作家所著的日本翻譯小說評定為第 II 類物品(不雅物品)，他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未能防止日後出現類似的爭議。

49.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時，只會考慮第 390 章所訂的各項因素，而不會考慮誰是作者。就鄭俊宇議員提及的個案，商經局局長表示，該部小說是在公開書展上展示，兒童及青少年都接觸得到。主辦者認為，因應審裁處就小說所作評級，有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商經局局長表示，審裁處對物品類別作出的評定，社會人士或會持不同看法，但最重要的是現時有一套清晰和有效的覆核上訴制度，可以公平地處理每一宗個案，適當地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和維護社會道德水平。

50. 毛孟靜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試圖借淫褻及不雅之名審查某些物品，從而干預人們的表達自由。毛議員質問當局，國際知名作家或諾貝爾獎得主的文學作品是否仍應按機制，評定是否屬淫褻及不雅。

51. 商經局局長強調，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下，"淫褻"及"不雅"為相對而非絕對的概念，應在下述基礎上予以考慮：本地社會現時的標準、有關物品整體的效果，以及保障青少年和兒童免受不良物品影響的政策目標。這些概念或會隨時間而有差異和轉變，因此，難以提供一套歷久不變的尺度，或一份永恆不變"合乎道德的藝術品創作者"名單。

審裁委員制度

52. 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認為，不管審裁處每年處理個案的數目為何，當局亦應增加審裁委員人數，以擴闊審裁處的代表性。

53. 商經局局長表示，過去 10 年，審裁處處理的個案數目明顯下跌，整體跌幅更達八成，有鑒於此，司法機構最近就所需審裁委員數目進行檢討。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補充，為累積經驗，司法機構認為謹慎的做法是先把審裁委員的人數由 500 人增至約 750 人，並會繼續評估這方面的需要，以作任何進一步調整。

54.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審裁處評定類別的工作可能會受到操縱。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道德價值觀相近的人士主導審裁委員小組。

55. 商經局局長表示，第 390 章所訂的評定類別制度和採納的尺度，旨在反映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尺度和道德禮教標準，審裁委員由一般市民代表組成，正正能夠配合此政策目的。改變審裁委員的組成和背景的建議，例如規定某程度的教育水平，又或加入某些文化藝術或專業背景的代表，有違上述政策原意，亦不大可能使評定類別制度更公正。

5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表示，司法機構對以陪審團制度取代現行審裁委員制度的建議有保留。她表示該方案會帶來一些重大影響。第一，擴展陪審團制度涵蓋範圍的方案會從根本上改變陪審團制度長久以來建立的工作模式和文化，將會嚴重耗用司法機構資源及令合資格陪審員人數不足。第二，部分陪審員未必樂意履行審裁委員的職務。第三，以陪審團制度取代審裁委員制度將會大幅延長審裁處的聆訊時間，亦會降低審裁處的工作效率。最後，所需陪審員的人數亦很可能增加，社會上或有人對此舉有所保留。

覆核機制

57. 陳志全議員察悉，根據現行法例，只有有關人士才可於暫定類別生效後 5 天內，要求審裁處覆核該項暫定類別。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放寬 5 天的期限，並容許其他人士(例如市民)基於公眾利益就某項類別評定提出上訴。馬逢國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回應時表示，除覆核暫定類別外，審裁處可根據第 390 章第 17 條，自行動議或在有關人士請求下，重新考慮物品的評定類別，而 5 天期限僅適用於覆核暫定類別。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推行情況

58. 陳志全議員認為，當局須舉辦培訓課程，而不是一次性的座談會或分享會，才能提升執法人員對於文學藝術的認識和視野。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回應時表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已舉辦多項培訓課程(例如視覺藝術課程)，並會繼續為員工提供培訓。除此之外，亦會安排座談會/分享會，以加強員工培訓。

59. 朱凱迪議員提及香港文學館提交的意見書，並建議應讓專業團體參與草擬執行指引。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執法人員必須充分掌握文學藝術的最新發展，以及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對於有建議認為政府應更好的裝備員工以根據第 390 章執法，政府當局會適當考慮有關建議。

60.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好更積極規管網上發布的淫褻及不雅內容。商經局局長表示，鑒於網上內容的數量及性質，當局無法採用與處理印刷材料、數碼影音光碟/光碟、電子視像遊戲等相同的方式來處理網上內容。

政府在 2015 年提出的建議

61.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落實推行 2015 年所提出的法例修訂及行政措施。陳振英議員詢問，基於甚麼原因令當局在過去 4 年沒有推行該等建議。

62. 商經局局長表示，因應最近的發展，包括審裁處於 2018 年 7 月把一部日本翻譯小說評定為第 II 類物品(不雅物品)引起社會的熱烈討論，當局認為或有需要從兩方面重新思考 2015 年的建議。第一，社會人士對於進行審裁工作的適當成員組合意見分歧。第二，廢除審裁處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將令審裁處只履行司法裁定職能。商經局局長表示，在推展有關工作前，政府當局歡迎委員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未來路向

63. 商經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可以簡單直接推行部分建議的法例修訂及行政措施，但作出該等修訂卻未必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具爭議的個案。鑒於進行修訂未能完全處理委員提出的不同關注事項，當局對推展修訂工作有保留。主席總結時表示，鑒於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及多項關注，政府當局或需就該課題進一步諮詢委員。

VI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29 日